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鄒君黛  
電話：02-24230181  
電子信箱：chuntai@mail.klchg.gov.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基衛保壹字第1130104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說明 2.差異對照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34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國民健康署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作業。
- 三、113年自評作業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評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不含牙醫、中醫診所）。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作業。
  - (三)評核方式：請見作業說明。
  - (四)自評結果：
    - 1、自評結果通過之診所，由國民健康署函文通知。
    - 2、自評通過效期：3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113年通過自評，效期為114年至116年。

四、期程規劃：

- (一)公告作業說明：以核定日為公告日。

✓ (二)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3年5月27日至7月31日止。

(三)委員審查作業：113年8月1日至9月15日止。

(四)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0月9日前。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長庚科技大學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64，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張賢政

## 壹、目的

因應高齡社會之發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100 年開始，以增進長輩的身心健康、延緩失能，並具尊嚴的適切照護前提下，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目前已漸進擴展至醫院、衛生所、長照機構等。為使高齡友善機構更為普及，讓長者就醫環境可以更為完善，邀請診所一起參與，成為我們高齡友善團隊的夥伴，提供基層醫療的經驗，共同精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品質。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參考國際發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之趨勢(如: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新版的高齡整合照護指南(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Guidelines, ICOPE)<sup>1</sup>及美國健康照護促進協會發展之 4Ms 架構:What Matters、Medication、Mentation、Mobility)<sup>2</sup>，融入五大標準之基準中。以自評表的方式與診所共同來檢視基層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的品質提升，110-112 年共計通過自評診所家數為 515 家。

## 貳、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主辦，並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

## 參、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 一、有意願參與自評之西醫診所均得申請。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同意書與申請書(線上申請)。
  - (二)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表(附件1)。
  - (三) 相關佐證資料。
- 四、申請機構須至少有1位代表人(由機構負責人或行政聯絡人擔任)，資料請填於申請書。
- 五、申請期限：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完成線上相關文件的寄送。

#### 肆、自評期程規劃(將視實際情況調整自評期程及辦理方式)

作業事項	期程
公告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基準	113年5月8日前
診所線上申請作業	113年5月27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截止
審查作業	113年8月1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截止
公告審查結果	113年10月9日前

#### 伍、自評內容

一、「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表」所列項目辦理，共有5大標準，27項基準共計100分，其中各標準中有一項為必備項目，共計5項。

二、必備項目：

- (一) 1.2.2 視長者或環境需求，工作人員可協助填寫表單。
- (二) 2.1.2 確保適宜光線、空氣、溫溼度的就診環境。
- (三) 3.1.4 評估高齡用藥風險，且於發現問題時，轉介至原處方醫師或醫院藥物整合門診，或得到長者同意後提供藥物整合服務。
- (四) 4.2.1 可自行提供或轉介相關預防保健服務。
- (五) 5.1.1 負責人及1位專業人員(護理師或藥師或營養師等)參與國健署舉辦或認可之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教育訓練(外部訓練或線上課程等方式)(2小時/每人/每年)。

三、評核方式

- (一) 評分方式：依「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表」所列5大標準27項基準，各項目逐一評分。
- (二) 評分標準：依實際執行「規劃期」、「執行期」、「成熟期」評定，說明如下：
  1. 一般項目配分為規劃期(1分)、執行期(2分)、成熟期(3分)。
  2. 以下項目為加重計分項目：

1.2.2、2.1.2、3.1.4、4.2.1、5.1.1 五項必備項目及  
3.1.1、3.2.1、3.2.2 三項配分為，規劃期（1分）、  
執行期（3分）、成熟期（5分）；4.2.2配分為，規劃  
期（1分）、執行期（3分）、成熟期（6分），滿分  
100分。

(三) 通過標準：達70分(含)以上，且5項必備核心項目皆達  
「執行期(2分)」以上之評定。

## 陸、申請自評作業流程

### 申請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資料

1. 登入資訊系統(<https://hpdc.hpa.gov.tw>)將帳號申請單與保密切結書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或拍照寄至([cgust.gp@gmail.com](mailto:cgust.gp@gmail.com))，審核通過後，登入平台修改密碼，完成帳號申請。
2. 登入資訊系統(<https://hpdc.hpa.gov.tw>)平台上填寫同意書、申請書、自評表，附上佐證資料，上傳平台。



### 平台審核

1. 申請診所於平台填寫送出後，平台將同時寄送其管轄之衛生局與委辦單位，依診所提交順序辦理申請審核。
2. 如發現有未符合申請條件或需補件者，由平台電郵通知；申請機構需於7日內將有關文件修正完成。
3. 審查完成後由平台寄出「完成自評申請」的通知信。



### 衛生局給予綜合意見



### 訪查後資料整理與回饋

自評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自評表之佐證資料等），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網站、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實務指引等，以擴大宣導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之成效，並促進交流學習。



### 國民健康署通知

## 柒、自評結果

- 一、自評結果：獲自評通過之診所，由國民健康署通知。
- 二、自評通過效期：3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113年通過自評者，效期為114年至116年。

## 捌、複查申請

- 一、申請診所如對自評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通知自評結果公文後10天內(含假日)，填寫「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複查申請表」(附件2)，連同自評結果通知，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由機關調出原始評核資料，詳細核對診所名稱無訛，再查對各項標準勾選項目分數之加總無誤後，復知申請機構是否通過。
  - (二)複查過程如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三)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自評。
  - (四)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1個月內回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複查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機構。

## 玖、其他

依同意書所載，經評定通過自評之診所，在效期內，如遇民眾申訴或接獲檢舉事宜，經查屬實，將無條件同意國民健康署撤銷通過。